

**南通市统计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统计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市及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金融、交通运输、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地质勘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十）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十二）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地方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十三）协助管理省统计局驻本市和县（市）区调查机构。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统计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研究室）、工业统计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信息化管理处和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总支。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农村经济调查队（南通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统计局本级。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以来，全市统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的各项部署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市统计局年内获市委命名“全市党建先进工作单位”，荣获“全市法治型机关示范单位”称号，机关支部获评“五星级支部”。

2019 年是全市统计工作实施“双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第三年。市统计局以抓落实为着力点、提品质为落脚点，聚焦高质量，着力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使命，探索开启高质量统计工作新征程。

（一）坚持“三个维度”，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紧扣

主题主线和 12 字总要求，坚持融合党建、班子带头、全员参与，从早、从严、从实推动主题教育的预热、开展和深化。一是以高度的认同推动思想认识有深度。今年以来举办全体党员主题党日活动 4 次；主题教育期间共组织集中学习研讨 13 场，开展集中调研 22 批次，向部门和基层征集意见建议 12 类，检视领导班子问题五大类共 14 条，初步明确了整改方向。领导班子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年度 22 项目标任务的实施，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坚定了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进一步坚定了忠诚统计、真实统计、为民统计的初心使命担当。二是以扎实的作风推动问题解决有广度。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加强高质量统计工作两大核心主题，形成 9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开展“7+1”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存在问题，今年以来对基层召开的会议和制发的文件已下降 35%；对基层使用的微信工作群清理减少超过 20%。制定高质量发展监测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28 项，进一步推动统计调查的法定化、制度化。积极运用干部建设“三项机制”，今年以来民主推荐副处职和副处级干部各 1 名，选派 1 名中青年干部赴开发园区挂职锻炼，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担当热情。三是以完善的制度推动长效管理有精度。举一反三、延伸拓展，综合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反馈问题、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对局机关政务、业务工作强化制度管理，新建、完善行政议事规则、重大统计舆情应急预案、政务

新媒体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等制度规定15项。

（二）坚持“一个中心”，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要求取得重要进展。紧紧围绕统计数据质量这一中心，研究起草《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工作规划（2019-2022）》，分步有序推进贯彻《意见》的具体行动。一是掀起学习热潮凝聚思想共识。在全市统计系统分层面组织4场专题集中学习，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高潮。突出《意见》《办法》《规定》的核心精神，面向党政领导编印发放《学习问答五十问》；《南通崇法》统计专刊通过微信定点推送，面向社会公众曝光10万人次，中央精神要求在全社会的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扩大。二是加强制度约束传导责任压力。以市政府名义向各县（市）、区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治违规文件和做法的通知》；分市、县两个层面签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书》；制定《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规定》，党委政府、统计部门和企业、个人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三是严肃执法检查巩固数据质量。自觉接受国家和省两次执法检查，对全市8个地区225家企业进行核实；对全市7个地区742家工业企业数据进行有责修订，集团解捆83家。适度扩大“双随机”检查范围，对全市3个地区共100家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圆满完成聚焦统计数据造假专项治理，统计数据的生产环境进一步净化。

（三）坚持“四位一体”，高质量发展监测创新性落地。突出统计牵头统筹、部门协同共建，制定了集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监测预警、平台督办为一体的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确保达到“两健全两及时”。该办法通过市委考核办层面推动逐步实施，目前已初步建成全市29个部门监测评价工作联席会议；按指标分类对监测工作实行部门牵头负责制、责任追溯制；在部门统计一套表系统中增设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系统。

（四）坚持“一个龙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圆满成功。按照“提高站位、把握关键、强化责任、统筹协调”的总体要求，圆满完成普查登记、查遗补漏、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检查、资料开发等各个环节工作，获得省经普办充分肯定。全市共登记单位18.2万家，其中规下单位普查登记17.1万家，正常填表率接近90%，位于全省前列。初步掌握的普查数据结果为8753亿（正式结果将在12月上中旬由省统计局反馈），高出2018年GDP快报数326亿。普查登记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联名向县（市）区党委政府发出关于做好普查登记工作的一封信；以市政府名义召开普查登记工作推进会，市委、市政府3次重要会议对普查工作作专门部署；市政府分管领导对登记进度和普查数据监测情况实行“一周一报”，并带队赴县（市）区开展登记工作督查。

（五）坚持“多轨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得到客观反映。选取10个主要经济指标、10个核算基础指标构建“双轨监

测”的新“一月三报”监测体系，综合实施工业、房地产、建筑业、服务业、贸易等五项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经济运行情况得到及时、全面、深入反映。今年前三季度，GDP增长6.5%，与二季度持平；1-10月，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6.9%、6.1%和5.9%，预计全年分别增长6.7%、6.0%和6.0%。

第二部分 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21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9 万元，增长 36.27%。其中：

（一）收入总计 2212.5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212.5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9 万元，增长 36.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2212.5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41.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各类统计调查业务费等支出。

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02 万元，增长 21.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 471.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38 万元，增长 177.6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增加。

3.其他（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新追加项目经费。

4.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2212.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2.5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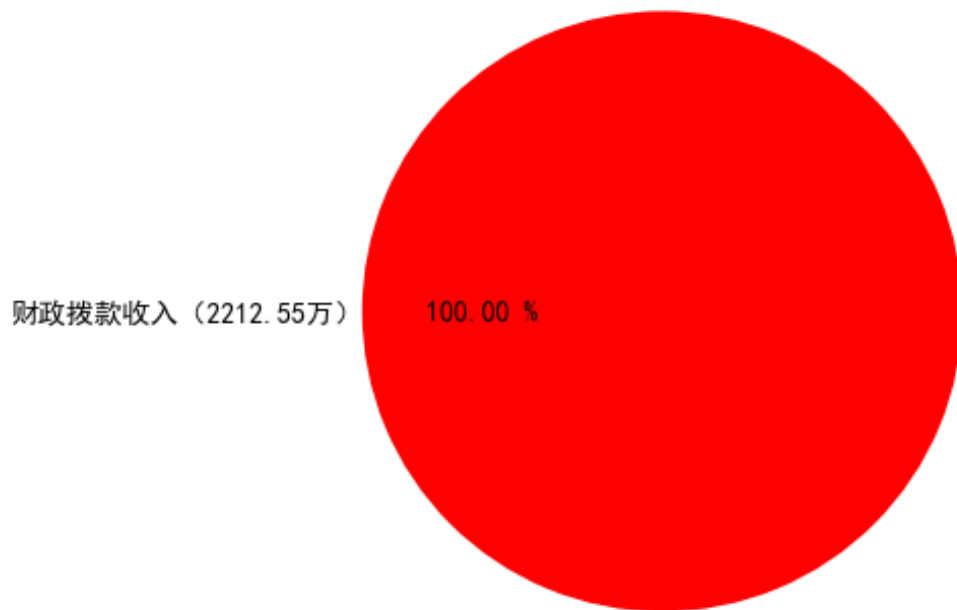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221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9.2 万元，占 82.67%；项目支出 383.35 万元，占 17.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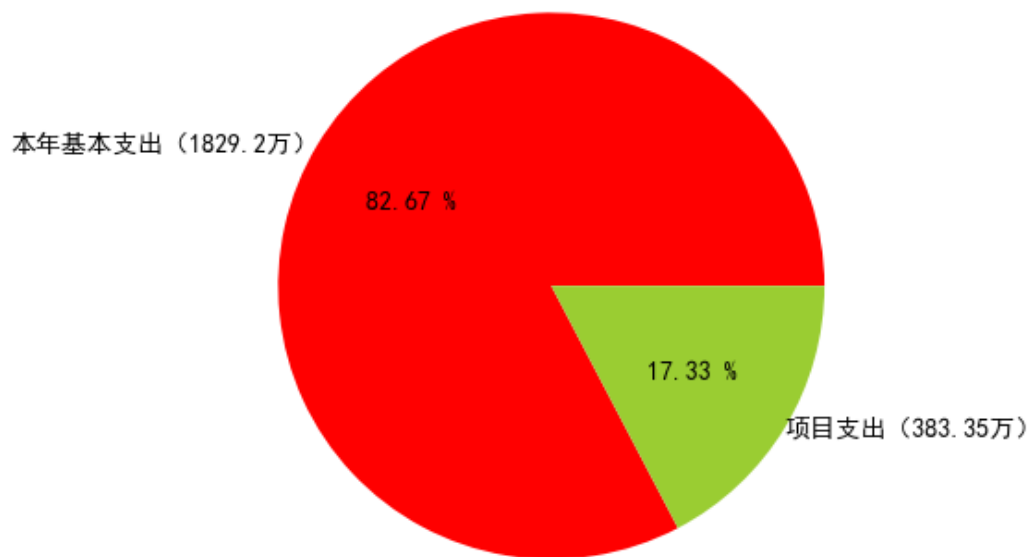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21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9 万元，增长 36.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12.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为 153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人员经费等。

2.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剩余款项按照合同次年付款。

3.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能监测平台升级项目经费。

4.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2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精简会议等原因节约经费。

6.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原含有的

网络通讯费 20 万元，2019 年因机关发放通讯补贴后签订补充协议调减该笔费用。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调公积金基数，后期追加预算。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7.6 万元、津贴补贴 700.22 万元、奖金 261.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3.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 万元、离休费 39.07 万元、退休费 69.88 万元、抚恤金 14.74 万元、生活补助 5.7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9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2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8.91 万元、差旅费 25.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36 万元、会议费 11.04 万元、培训费 11.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6 万元、工会经费 13.58 万元、福利费 17.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9 万元，增长 36.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住房保障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9.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3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7.6 万元、津贴补贴 700.22 万元、奖金 261.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3.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 万元、离休费 39.07 万元、退休费 69.88 万元、抚恤金 14.74 万元、生活补助 5.7 万

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2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8.91 万元、差旅费 25.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36 万元、会议费 11.04 万元、培训费 11.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6 万元、工会经费 13.58 万元、福利费 17.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36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规定追加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港参加统计业务专项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5.71万元，完成预算的45.25%，比上年决算增加1.61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稍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71万元，接待27批次，228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及省统计局领导、其他省市统计局来通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10.69%，比上年决算增加1.9万元，主要原因为参会人数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四经普相关会议经费计入其中。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9个，参加会议128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南通市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0.06万元，完成预算的57.17%，比上年决算增加2.58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培训规模和次数。2019年度

全年组织培训 39 个，组织培训 1138 人次主要为培训统计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66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培训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